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1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	2022/6/6	2022/6/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76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	2022/6/6	2022/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林军华、陈万顺、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42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7356888

电子邮箱:zq@maiderchina.com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3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荣昌生物J座3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本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本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202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本公司核数师(审计师)的议案	√
12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ANG JIANMIN、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I-Nova Limited、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1	荣昌生物	2022/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2年6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需委托人签名)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办理;由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办理。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入场手续。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兰杰

联系电话:0535-6113681

电子邮箱:jie.lan@remegen.cn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荣昌生物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疫情防控现场参会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谢绝现场参会。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本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本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确认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确认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调整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202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本公司核数师(审计师)的议案			
12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	2022/6/6	2022/6/7	2022/6/6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1,851,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133,252.00元(含税),转增64,740,56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26,591,96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	2022/6/6	2022/6/7	2022/6/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 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 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161,851,400	64,740,560	226,591,96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26,591,96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7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转8323

电子信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5月27日)登记在册的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倩嫦	140,571,428	30.61
2	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202,734	18.99
3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136,505	7.43
4	泰安圆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79,558	3.48
5	李健益	14,928,571	3.25
6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959,646	2.60
7	泰安聚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4,286	2.20
8	方安平	9,903,038	2.16
9	西藏鲁嘉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74,779	1.63
10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4,779	1.63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202,734	34.30
2	泰安圆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79,558	6.29
3	李健益	14,928,571	5.87
4	泰安聚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4,286	3.98
5	方安平	9,903,038	3.90
6	李荣群	6,857,143	2.70
7	慕永涛	5,112,737	2.01
8	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97
9	安徽易钧富鑫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97
10	王灿耀	4,254,825	1.67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38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天火箭,股票代码:00300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5月25日、2022年5月26日、2022年5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2-04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拟以所持公司部分A股用于对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进行补充质押。

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权质押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红星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59,000万股A股股份质押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已于2019年5月14日完成发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根据《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和追加担保机制,红星控股拟将持有的公司33,500万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9%)自其证券账户划转至"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以办理补充质押登记,用于为本期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息偿付提供补充担保。

关于本期债券的股票补充质押登记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517,600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每股转增0.40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	2022/6/6	2022/6/7	2022/6/6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294,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58,800元,转增20,517,6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1,811,6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	2022/6/6	2022/6/7	2022/6/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一)现金红利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5)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二)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51,294,000	20,517,600	71,811,6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517,600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1,811,60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1.0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7649050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基本情况: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博股份")于2022年5月27日与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泽(云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宇泽(云南)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硅片及电池制造以及半导体材料等,此次战略合作协议就光伏高纯热场碳/碳材料、高纯保温材料在单晶N型热场领域的技术和商务合作方面达成协议。协议约定,宇泽(云南)及其关联公司向公司采购常规和高纯热场碳/碳材料、保温材料等产品,按照宇泽(云南)及其关联公司未来三年产能规划预测,以公司目前市场价核算,本协议预计合作金额约7.2亿(含税)。

协议预测量不构成一方对另一方未来订单的承诺,具体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上述协议总金额为预估数,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双方本着友好双赢的原则协商确定常规和高纯热场碳/碳材料、保温材料等产品的采购价格,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履行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6日,预计对公司2022年的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预估协议总金额是基于宇泽(云南)及其关联公司的采购需求预测而预估的金额,可能存在宇泽(云南)及其关联公司基于经营策略、行业政策、市场需求、采购价格等变化而做出调整的情形,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情况发生波动,对公司协议有效期各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宇泽(云南)及其关联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随着光伏市场持续稳定的高速发展,单晶N型电池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为了抢占市场先机,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的紧密联系,公司与宇泽(云南)于2022年5月27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高纯热场碳/碳材料、高纯保温材料在单晶N型热场领域的开发和应用,达成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许堃

注册资本:7,071.920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5-28

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楚风苑南门东侧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太阳能电池硅片、太阳能电池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仪器、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助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及部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光伏电站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宇泽(云南)为非上市公司,因其保密要求,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数据。

宇泽(云南)及其关联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在产权、其他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宇泽(云南)于2022年5月27日在云南楚雄-湖南益阳签署。

(三)协议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涉及日常经营范围内销售或者采购合作协议的自愿披露标准为合同预估的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者营业成本的50%。本协议的预估金额为7.2亿元已达到公司的自愿披露标准。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技术合作

双方基于各自的技术优势,深入开展技术交流与研发合作,开发满足单晶N型热场领域应用的热场碳/碳材料、保温材料;公司按照宇泽(云南)及其关联公司提出的技术要求,深入研究开发满足宇泽(云南)及其关联公司要求的高性价比高纯热场碳/碳材料、高纯保温材料产品;同时宇泽(云南)及其关联公司给予公司单晶N型热场高纯热场碳/碳材料、保温材料产品开发方向、技术要求方面的指导并配合公司进行产品测试与评估,通过应用效果反馈加快公司产品开发与品质改善进度;双方提供新开发相关产品的其他相关技术支持,助力双方在单晶N型热场领域相关产品的合作开发。

2,商务合作

(1)合同规模:双方约定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宇泽(云南)及其关联公司采购常规和高纯热场碳/碳材料、保温材料等产品。基于宇泽(云南)及其关联公司的采购需求预测,预估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7.2亿元(含税)。协议预测量不构成一方对另一方未来订单的承诺,具体以实际订单执行为准。

(2)产品价格:公司以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供应宇泽(云南)及其关联公司满足性能要求的高纯热场碳/碳材料、高纯保温材料等产品(产品单价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单价为准)。宇泽(云南)及其关联公司在同等性能条件下,优先采购公司高性能热场、保温材料产品。

(二)其他事项

(1)合同期限:2022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6日。双方可根据合作效果,选择在本协议合作期间或合作期满决定是否续签。

(2)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争议解决方式: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宇泽(云南)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是为进一步发挥双方各自在产业链上的优势,在光伏产业新格局下打造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帮助双方进一步扩大双方产品的市场份额,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保障稳定的盈利能力,公司自2022年5月底向宇泽(云南)及其关联公司提供高纯热场碳/碳材料、高纯保温材料等产品,对公司协议期限内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上述协议的预计总金额是基于宇泽(云南)及其关联公司采购需求预测做出的预估,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采购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双方本着友好双赢的原则协商确定高纯热场碳/碳材料、高纯保温材料等产品的采购价格,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预计对公司2022年的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预估协议总金额是基于宇泽(云南)及其关联公司的采购需求预测而预估的金额,可能存在宇泽(云南)及其关联公司基于经营策略、行业政策、市场需求、采购价格等变化而做出调整的情形,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情况发生波动,对公司协议有效期各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宇泽(云南)及其关联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	2022/6/6	2022/6/7	2022/6/6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66,6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333,333.80元,转增26,666,66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3,333,336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	2022/6/6	2022/6/7	2022/6/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折生阳、周万城、罗发、白红艳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66,666,668	26,666,668	93,333,336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3,333,336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2.5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116100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2-015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93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47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47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魏小军先生、李婷女士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055,255	99.9796	24,437	0.020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055,255	99.9796	24,437	0.02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055,255	99.9796	24,437	0.02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055,255	99.9796	24,437	0.020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055,255	99.9796	24,437	0.020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055,255	99.9796	24,437	0.020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055,255	99.9796	24,437	0.020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055,255	99.9796	24,437	0.02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889,974	99.8708	24,437	0.1292	0	0.0000
3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889,974	99.8708	24,437	0.1292	0	0.0000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8,889,974	99.8708	24,437	0.129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议案3、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大会还听取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浒、杨雨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